

合同编号：HTDZ202602135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石 龙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石采磋商-2026-1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开户行账号：1707020119020195607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石龙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维保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08 日止。

四、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

为保障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石龙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维保项目运维服务正常运行并持续改进，乙方将建立一个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体系，对日常咨询、日常工作、平台优化、系统推广提供体系化的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

对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石龙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维保项目中涉及的应用软件及运营环境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咨询服务

乙方为运维项目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确保工作时间沟通渠道的绝对畅通，并设定专业人员，及时解答业务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咨询的问题。

现场服务

乙方主动上门和按需上门服务相结合，了解业务运行情况、探讨优化方案、现场排查并解决包括与运维项目相关的应用软件和运营环境在内的使用和系统运行等方面的问题。

乙方按需在重大节假日及特殊时期提供专项值守服务（现场值守、在线远程值守等），工作日提供现场驻场服务，如出现问题，立即响应需求，到达现场处理，及时解答业务工作人员的问题。

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乙方需提供实时响应及快速现场服务，保障解决问题时间及时，保障平台系统顺利运行。

应急响应

乙方需建立平台应急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理方案，通过运维服务人员对平台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

技术培训

乙方对甲方技术管理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人员、授课内容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按需提供技术培训教材。

五、运维服务基本要求

（1）组织结构

乙方成立项目小组，设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定标准化实施组织架构，以确保项目运维服务的顺利开展。

（2）人员要求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售后维护机构或公司，常驻运维服务人员人数不少于1人，运维服务人员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外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所有维护人员需拥有此类系统设备的运维服务经验，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机密的数据或者文件，乙方运维服务工程师需严格按照职业操守为甲方保密。

（3）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7天×24小时在线服务，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系统进行抢修，遇各类活动，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其规定上下班，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期间，需根据甲方要求，

合同编号：HTDZ202602135

指派运维人员进行驻岗值守工作，保证特定时期紧急事情的处理工作。

(4) 安全要求

乙方应自行建立安全体系，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

(5) 保密要求

维保过程中，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利用、转让任何的数据和信息资源。

六、运维服务目标

(1) 组织措施有力

乙方应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有清晰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合理的工作流程，建立运维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档案管理体系。

(2) 系统运行稳定

各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性能及使用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

(3) 系统应用高效

各系统软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各项性能及使用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

(4) 服务响应及时

对维护保养、设备抢修、系统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能做到及时响应，各项性能及使用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

七、付款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对于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事宜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价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2、遵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维保服务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在服务结束并交接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3、如果运维项目因政策原因停止运行，服务费按本次招标金额核算出单日价格，最终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支付。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 2、负责提供现场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 3、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甲方对服务检查中所发现损坏的备品备件负责。

- 4、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 5、甲方指派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联络和现场协调的工作。

乙方：

- 1、负责组织乙方技术精湛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
- 2、乙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合法的规章制度。
- 3、乙方来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云平台服务需为满足要求的政务云平台，并根据上级要求动态免费升级平台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及网络。

- 5、乙方必须对整个运维服务的内容保密，不得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系统现状及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需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运维项目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合同终止。

3、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同时于 15 日内与相关部门完成交接工作。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若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本项目服务续签服务合同，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合同的有效期限以重新签订的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若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转让与分包：本项目禁止转让分包。

5、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郑耀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6年2月2日

